

## 查經輯要第六輯

### 第六輯目次

#### 創世記靈訓要義之三

第九章 神與人立約

第十章 從神治墮落到人治

第十一章 人工的合一與神的反應

第十二章 神的呼召與信心的生活

#### 馬太福音靈訓要義之六

第二十一章 君王兩班子民的對比

第二十二章 君王是一切問題的答案

第二十三章 君王對宗教的判定

第二十四章 君王再來的豫兆

## 創世記靈訓要義之三

### 【創世紀第九章：神與人立約】

#### 一、神與人立約的根據

##### 1、不再根據人的好壞

(1)「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，拿各類潔淨的畜類、飛鳥，獻在壇上為燔祭」(八 20)——祭壇預表基督的十字架；祭物被殺流血，預表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替罪人流血受死；燔祭預表基督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使人在基督裡，得以與神和好，蒙神悅納(弗二 13~18)。

(2)「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，就心裡說，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，(人從小時心裡懷著惡念)，也不再按著我才行的，滅各樣的活物了」(八 21)——信徒得以蒙神悅納，並非因著自己的良善，而是因著相信基督。「人從小時心裡懷著惡念」，這話表明人都在罪惡之下，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善，能在神面前稱義(羅三 9,20)；「那馨香之氣」，表明基督一次獻上自己為挽回記祭，就為信祂的人成就了永遠贖罪的功效，使神不再紀念人的罪愆(來十 12,17)。

(3)「地還存留的時候，稼穡、寒暑、冬夏、晝夜，就永不停息了」(八 22)——「地還存留的時候」，這話表明現在這個天地仍要過去(來一 11；彼後三 7；啟二十一 1)，但在那末日到來之前，神不再「因人的緣故咒詛地」，意即神不再根據任情況的好壞，使人生存的條件受影響。從此，神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，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(太五 45)。

## 2、乃是根據神的祝福和旨意

(1)「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，對他們說，你們要生養眾多，遍滿了地」(1節)——挪亞一家八口，代表在基督裡蒙恩得救的人(參彼前三 20~21)。神向著我們得救的信徒，一面在基督裡，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一 3)，一面要藉著我們(就是教會)，成就祂在創世之前所預定的旨意(弗三 10~11)——「生養眾多，遍滿了地」——藉教會彰顯耶和華萬有者的豐滿(弗一 23)。

(2)「凡地上的走獸，和空中的飛鳥，都必驚恐、懼怕你們；連地上一切的昆蟲，並海裡一切的魚，都交付你們的手」(2節)——本節的含意是說，神仍要教會代表神在地上掌權，以對付祂的仇敵(參創一 26~28 注釋)。

(3)「凡活著的動物，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，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如同菜蔬一樣」(3節)——在人犯罪墮落之前，只以菜蔬作食物(創一 29)，表明那時人不需要依靠流血贖罪，就可在神面前存活；但在人犯罪墮落之後，罪性已進到人的裡面，雖然信徒已靠主耶穌一次的流血，得以除去死行(來九 14)，我們仍需時時認罪，取用主耶穌寶血的功效，方得活在神(約壹一 7~9)。人以動物為食物，須先將其殺死流血，此事即預表人需藉流血以贖罪(來九 22)。

(4)「唯獨肉帶著血，那就是牠的生命，你們不可吃」(4節)——神不許人吃任何的血(利十七 14；徒十五 20,29)，用意是在告訴我們，人只可單單接受主耶穌的寶血(約六 55~56)，此外其他的血，斷不能除罪(來十 4)；舊約時代所有祭物的血，都是預表基督的血，但不是實體(西二 16~17)。血中有生命，預表人只可藉喝主的血，享受神的生命(約六 53)，其他生命都不是人所該要的。

(5)「流你們血害你們命的，無論是獸、是人，我必討他的罪，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，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液必被人所流」(5~6節)——這話的意思是說，人的性命在神看都是貴重的，因為祂要藉著人，在地上施行祂的旨意。

(6)「因為神造人，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。你們要生養眾多，在地上昌盛繁茂」(6~7節)——神仍然盼望人，按祂當初造人時的目的，在地上到處彰顯神的形象。這是神與我們立約的根據。

## 二、神與人立約的內容和記號

### 1、神與人立約的內容

(1)「神曉諭挪亞和他的兒子說，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」(8~9節)——「約」的意思是立約者將自己置於某些約束之下，應承必定永遠遵守，決不後悔。這裡的立約者是神自己；所立約的對象是挪亞一家人，即當時僅存的人類，故他們也代表全體人類；而「後裔」一詞，更把約的範圍延伸到世世代代。

(2)「並與你們這裡的一切活物，就是飛鳥、牲畜、走獸；凡從方舟裡出來的活物立約」(10節)——本節更進一步把活物都包括在內，因此一切受造之物也都一同有得贖的盼望(參羅八 18~25)。

(3)「我與你們立約，凡有血肉的，不再被洪水滅絕，也不再被洪水毀壞地了」(11節)——洪水代表神的審判，特別是指毀滅性的審判。這個約說出了幾方面的意義：第一，神有豐富的恩慈、

寬容、忍耐，而祂這恩慈是要領人悔改（羅二 4）；第二，祂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（羅三 25~26）；第三，神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，為要將祂豐盛的榮耀，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（就是我們這些後世的信徒）上（羅九 22~23）；第四，雖然人的肉體敗壞，但神對人仍有辦法，祂要作工在人身上，將人作成祂的傑作（弗二 10），以達成祂在創世造人時原有的心意和目的；第五，人的情況雖然起伏不定，但不必活在恐懼死亡的陰影底下，而滿有活潑的盼望；第六，我們縱然是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，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（提後二 13）。

## 2、神與人立約的記號

（1）「神說，我與你們，並你們這裡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，是有記號的」（12 節）——「永約」一詞說出此約的永久性，是不受任何情況的影響而改變的；「記號」乃是為提醒神人雙方，關於此約的不可改變。

（2）「我把虹放在雲彩中，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」（13 節）——「虹」表明神的信實（啟四 3）；詩人說，神的信實堅立在天（詩八十九 2），是地上任何的人事物所不能摸著，所不能改變的。神的信實，是祂所立之約的擔保，保證祂永不肯棄祂與人立約時所說的話（詩八十九 33~34；申七 9）。

（3）「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，必有虹現在雲彩中；我便紀念我與你們，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，水就再不氾濫毀壞一切有血肉的物了」（14~15 節）——「雲彩蓋地的時候」，乃是烏雲密佈、遍地黑暗的時候，象徵神的審判臨到地上（參太二十七 45~46）。其時，地上暗無天日，看不見彩虹，但是神在天上卻已看見，便在施行審判之際，仍紀念到祂所立的永約，故洪水只能「局部」氾濫，而不至於毀滅「一切」的活物了。等到雨過天晴之際，地上的人方始看到了彩虹，這彩虹對我們一面是安慰和保證，一面也是一個警惕；切莫再任著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憤怒，以致神震怒、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（羅二 5）；那時，祂雖不再用水淹沒全地，卻要用火焚燒（彼後三 6~7）。

（4）「虹必現在雲彩中，我看見，就要紀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。神對挪亞說，這就是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立約的記號了」（16~17 節）——「我看見」表明虹的記號主要是給神看的；神降卑祂自己，情願受「約」的限制與拘束。我們今天有「更美之約」作我們的保證與享受（來七 22，八 6），就更當受激勵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。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（來十二 28~29）。

## 【創世紀第十章：從神治墮落到人治】

### 一、神的代表權柄的失敗

#### 1、挪亞是當時代表神的權柄

（1）因挪亞一人在神眼前蒙恩（創六 8），全家就都蒙恩。

（2）神是向挪亞一人說話、立約（創六 13,18），全家就都遵行，並蒙受約的好處。

（3）挪亞代表全家向神獻祭（創八 20），全家就都蒙神賜福。

(4) 挪亞是新人類的家長：「出方舟挪亞的兒子，就是閃、含、雅弗；含是迦南的父親。這是挪亞的三個兒子；他們的後裔分散在全地」(九 18~19)；當時在地上的人，除了挪亞一家八口之外，全都被洪水淹沒，所以說挪亞是新人類的家長。「他們的後裔分散在全地」，說出今天世界各地的人乃是挪亞一家人的後裔；亞洲人多是閃的後裔，非洲人多是含的後裔，歐洲人多是雅弗的後裔。

## 2、挪亞在生活中失去神的見證

(1)「挪亞作起農夫來，載了一個葡萄園」(九 20)——神容許人在生活中吃喝享受，所以做農夫栽葡萄並沒有錯(參創三 23；歌八 11；太二十 1)。

(2)「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；在帳棚裡赤著身子」(九 21)——挪亞錯在醉酒，因為酒能使人放蕩(弗五 18)；放蕩意即失去自製。赤身露體是一件羞恥的事(創三 7,10)；挪亞喝醉酒，便在人前顯出他的羞恥來。不過，他是在帳棚裡赤著身子，意指他這失敗，是私底下的失敗，而不是公開的失敗。並且他並沒有冒犯別人，故不是犯罪，卻是過失。聖經記載這件事，證明肉體之中沒有良善(羅七 18)，即使是像挪亞這樣的「完全人」(創六 9)，若稍一放鬆，仍有失敗的可能。作神代表權柄的人，一天在人前暴露自己，便是失去了神的見證。

## 3、對別人的失敗該有的態度

(1)「迦南的父親含，看見他父親赤身，就到外邊告訴他兩個弟兄」(九 22)——這是故意去宣揚別人的羞恥，我們不該學此榜樣。

(2)「於是閃和雅弗，拿件衣服搭在肩上，倒退著進去，給他父親蓋上，他們背著臉就看不見父親的赤身」(九 23)——對於別人私底下生活上的失敗，我們應學習閃和雅弗的榜樣；第一，不去看他的羞恥，意即凡不合聖徒體統的事，應儘量避免接觸，甚至連提都不可(弗五 3)；第二，反要遮蓋他的羞恥，意即用愛心遮掩別人的過錯(箴十 12；彼前四 8)。這是我們信徒對帶頭者個人的過錯所該有的態度，但這並不就告訴我們，如果帶頭者犯了罪或是違背了真理，我們仍不可揭發或責備，以免觸犯神代表的權柄。聖經對此另有許多平衡的教訓和實例(參加二 14；弗五 11；提前五 20；多三 10~11；約參 10)。

## 4、因不同的態度而受咒詛或祝福

(1)「挪亞醒了酒，知道小兒子向他所作的事，就說，迦南當受咒詛，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奴僕」(九 24~25)——迦南是含的兒子，含可能是挪亞的次子(九 18)。此處的「小兒子」或指小孫子迦南，可能是迦南先看見挪亞赤身，就去告訴他的父親含，然後含又去告訴他的弟兄，故迦南受到咒詛。歷史證明，迦南人愛作了以色列人的奴僕(書九 23~27；王上九 20~21)。

(2)「又說，耶和華閃的神，是應當稱頌的，願迦南作閃的奴僕」(九 26)——、以撒、雅各是閃的後裔(創十一 10,27，十七 5~8)，故稱耶和華是閃的神。

(3)「願神使雅弗擴張，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裡；又願迦南作他的奴僕」(九 27)——這是語言雅弗的歐洲人，將要殖民都世界各地，並要奴役亞伯拉罕人和非洲人。挪亞雖然失敗，但神仍尊重他的宣告，因為人一時的軟弱，不至於就使神收回祂的託付，所以挪亞的預言，後來都應驗了。

## 5、挪亞失敗後仍活了多年

(1)「洪水以後，挪亞又活了三百年。挪亞共活了九百五十歲就死了」。(九 28~29)——挪亞喝醉酒的事，可能發生在洪水之後不太久，故其後挪亞大約又活了至少三百年。

(2) 當挪亞仍活著的時候，亦即從神治轉變為人治，這種現象，可以說是挪亞失敗的後果。凡自稱擁有屬靈權柄者，都應引為鑒戒；一次小小的失敗，其負面的影響，竟如此巨大且深遠。

## 二、屬人權柄的崛起

### 1、屬人權柄的成因

(1) 因為掌有屬靈權柄者的失職（參閱九 20~27）。

(2) 因為人背叛神直接的權柄。

(3) 因為撒旦利用人作抵擋神的工作。

### 2、屬人權柄的典型——寧錄

(1)「含的兒子是古實，……古實又剩寧錄，他為世上英雄之首」(6,8 節)——含是受咒詛的一族，但在本章的記載裡，卻是最昌大而最有勢力，這表明撒旦利用人的惡性，來抵擋神和屬神的人。不少含族的後代，成了以後神的百姓以色列人的仇敵。「甯錄」原字意是「反叛」，說出人的權柄是反叛神的權柄的；「英雄之首」說明人的權柄乃根據任天然的能力。自古世人崇拜英雄，屬肉的基督徒也不例外，喜歡崇拜有傑出外貌、口才或恩賜者，卻不顧其人品和內裡生命的實際情形如何。

(2)「他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，所以俗話說，像寧錄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」(9 節)——「英勇」原字意是「大有權柄能力」；「獵戶」是嗜殺流血的意思，可能不只獵取動物，且也獵人；「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」，意即隨意在神前殘殺流血，有目中無神之意。

(3)「他國的起頭是巴別、以力、亞甲、甲尼，都在示拿地」(10 節)——根據創世紀第十一章，人類在未分散到世界各地之前，起初都在示拿地一起建造巴別城和塔，由此可以推測，寧錄必是頭一個立國為王（撒七 7），這是一件非常得罪神的事（撒十二 17）。「巴別」原字意是「混亂」，是「巴比倫」的前身。神的子民曾被擄到巴比倫（太一 11），它象徵撒旦邪惡建造的集大成（啟十七 3~5），用以混淆神的建造——新耶路撒冷。由此可見，屬人的權勢，是有撒旦在背後作工推動，來與神相對抗。

(4)「他從那地出來往亞述去，建造尼尼微、利河伯、迦拉。和尼尼微迦拉中間的利鮮，這就是那大城」(11~12 節)——亞述是古代歷史上超強大國，其首府為尼尼微，城大人眾，當先知約拿在世時，繞城約有三日的路程，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嬰孩，便有十二萬多人（拿三 3，四 11）。從此處記載可見，屬人的權勢會越擴越大興盛；凡以教會的會眾人數興旺、教堂宏偉高大為著眼點的，恐也會落入撒旦的圈套。

### 3、屬人權柄所造成的後果

(1) 因地域而分開：「這些人的後裔，將各國的地土、海島，分開居住」「各隨他們……所住的地土、邦國」「希伯生了兩個兒子，一個名叫法勒，法勒就是分的意思，因為那時人就分地居住」(5,20,25,31)；山頭主義是屬人權柄所必然的趨勢，當一個足以維護各地徒眾的領袖過世之後，其下的次級頭目便各據一方，誰也不服誰，於是形成因地立國的現象。在教會歷史上，這種現象也

屢見不鮮。

(2) 因種族而分開：「各隨各的……宗族立國」「各隨他們的宗族」「這些都是挪亞三個兒子的宗族，各隨他們的支派立國，洪水以後，他們在地上分為邦國」(5,20,31,32)——種族觀念已根深蒂固的種在人的裡面，雖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滅了冤仇，成就了和睦(弗二 13~17)，我們信徒在新人裡，理應不分任何人種(西三 11；加三 28；林前十二 13)，但我們若在老亞當裡，跟隨屬人權柄的領導，仍難免因種族而分開。

(3) 因言語而分開：「各隨各的方言……立國」「各隨他們的……方言」(5,20,31 節)——方言的形成，是因人想要建造屬人的權勢，引起腎的反應，變亂人的口音，使彼此言語不通(創十一 1~9)。但在新約的世代裡，神特意賜人說方言、翻方言的靈恩(徒三 3~12；林前十四 12~13,26~28)，為要使人尊主為大(林前十四 21)，神喜歡敬畏祂的人彼此相通。言語的難處，可以藉翻譯或分開的「聚會」來解決，但不能因言語不同而分開的「教會」。今天在言語相同的聖徒中間，仍常有彼此的感覺、想法、真理見解等不能溝通現象，這都是屬人的權柄所造成的。信徒若真的都尊主為大，就會意念相同，愛心相同，有一樣的心思，有一樣的意念(腓二 2)，並且也會說一樣的話了(林前一 10)。

## 【創世紀第十一章：人工的合一與神的反應】

### 一、真假合一

#### 1、神的子民合一是神的心願

(1) 因為三一神和屬神的事物均是一：「竭力保守那靈的合一。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，同遊一個指望，一主、一信、一洗、一神——就是眾人的父，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」(弗四 3~6 原文)。

(2) 父神差主耶穌來到地上作好牧人，為羊捨命，目的是要領祂的羊合成一群(約十 15~16)。

(3) 主耶穌離世前向父神的禱告，求使信祂的人都能合而為一(約十七 11,20~23)。

#### 2、什麼是合一？

(1) 是像三一神那樣的合而為一(約十七 11,22)。

(2) 是在基督耶穌裡成為一(加三 28)，在基督之外沒有一。

(3) 是同屬一個身子的一(羅十二 5；林前十二 12~13)；身體是活的，所以必須是在生命力才有一。

(4) 是靈裡的一(弗四 3)，在魂裡就沒有一。

#### 3、撒旦利用假合一來破壞真合一

(1) 撒旦若不能阻止人信主，就要阻止信徒合一。

(2) 聖經裡第一個假合一的事例，就是創十一章巴別城和塔的建造，它是撒旦在背後鼓動的。

(3) 一直到主再來，撒旦不會放棄那個假合一的工作——巴比倫城所預表的(啟十七、

十八章)。

(4) 正如當日大部分的以色列民被擄到巴比倫一樣，今日大多數的信徒也被欺落到巴比倫的原則裡面。

## 二、人工的合一

### 1、人工合一的背景

(1) 「那時，天下人的口音言語，都是一樣」(1 節)——信徒剛蒙恩得救時，心裡單純愛主、愛弟兄，許多事很容易彼此交得通，而沒有格格不入的現象。

(2) 「他們往東邊遷移的時候，在示拿地遇見一片平原，就住在那裡」(2 節)——「示拿」原文字意是「吼獅之地」，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(彼前五 8)；「平原」是容易生活，人群合居的地方。不知不覺，信徒上了魔鬼的當，從生活的世界學到一些假合一的原則。

### 2、人工合一的原則

(1) 「他們彼此商量說，來吧」(3 節)——假合一的第一個原則是商量，這個合一是從人的妥協出來的。光聽別人的意見，覺得不錯，就去實行，而不尋求仰望神的意思。

(2) 「我們要作磚，把磚燒透了。他們就拿磚當石頭」(3 節)——「磚」是用泥土燒成的，而人是塵土造成的(創二 7)，故燒磚象徵人工；「石頭」是神建造教會的材料，神要將屬土的人改變成活石(彼前二 5)，故石頭象徵神工。假合一的第二個原則是拿磚當石頭，以人工代替神工。本來是主自己建造祂的教會(太十六 18)，現在人發熱心，要為主建造教會，而請主在旁邊休息。

(3) 「又拿石漆當灰泥」(3 節)——石漆是灰泥的代用品，其凝結力不及灰泥；石漆象徵人天然的美德，灰泥象徵人在基督裡被聖靈拔高、變化後的美德。假合一的第三個原則是天然的來代替屬靈的。本來信徒之間是以主裡愛心和平安彼此聯結的(西三 14~15；弗四 2~3)，現在卻用人天然的愛心和情感來互相維護。

(4) 「他們說，來吧，我們要建造一座城」(4 節)——城是人群合居的範圍，並用以抵禦外辱的屏障，它象徵屬人的治理。假合一的第三個原則是建造屬人的權柄勢力範圍。本來基督是教會的元首(弗一 22)，信徒只要持定「」「」「」元首，全身的筋節就得以靠祂聯絡(西二 19)，今被撒旦利用所謂的「代表權柄」，將一些無知的信徒牢固在屬人的權柄勢力範圍內。

(5) 「和一座塔，塔頂通天」(4 節)——假合一的第五原則是造天通天的塔。神建造的原則是從天而降(啟二十一 2)，是屬靈的，是積存在天上的(太六 20，十九 22；來十一 16)；而人建造的原則是從地達天，是人的肉眼可見的，特別是高抬人的自己，這與撒旦墮落的原則一模一樣(賽十四 13~14)。

(6) 「為要傳揚我們的名」(4 節)——假合一的第六個原則是傳揚某個人或某個團體的名。凡在基督之外另有一個特殊的名稱，無論這名是如何的屬靈、正當，我們若只顧這名下團體的擴展，而敵視不在這名下的聖徒，便也落在這一個假合一的原則之下。

(7) 「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」(4 節)——假合一的第七個原則是團結成一個組織系統，表面上似乎是各地獨立自治，實際上仍有一個發號司令的中心。平時當大家都俯首聽命時，顯不出

控制的系統，各地相安無事，一旦有某些人或某地表現出獨立的行動時，就會觸動控制系統的神經中樞，設法壓制，免得「分散」。

### 三、神對於人工合一的反應

#### 1、神判定人工的合一是抵擋神的

(1)「耶和華降臨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」(5節)——今天我們所有的建造，包括存心和所有的材料，神都觀看得一清二楚，所以使徒保羅勸誡我們要謹慎(林前三10~13)。

(2)「耶和華說，看哪，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，都是一樣的言語，如今既作起這事來，以後他們所要作的事，就沒有不成就的了」(6節)——「一樣的人民」指外表的一致；「一樣的言語」指思想觀念的一致；可以為所欲為。但神不喜歡人為祂作什麼，神乃是要人聽從祂的話，遵行祂的旨意(撒十五22)。神害怕人打算以天然肉體成就屬靈的事(加三3)。

#### 2、神寧願世人分裂，也不要人工的合一

(1)「我們下去，在那裡變亂他們的口音，使他們言語，彼此不通」(7節)——言語不通象徵彼此的見解、思想、觀念不能溝通，各說各話，各行其是。今天基督教中間分門別類，乃是歷代信徒企圖以人工建造合一的結果，這種現象是神主動促成的，並且也會越演越烈，派中生派，連規模小的團體也免不了分裂。惟一的拯救，便是履行「真合一」的條件(參閱「什麼是合一？」)

(2)「於是耶和華使他們從那裡分散在全地上；他們就停工不造那城了」(8節)——先是言語不通，然後是分散；彼此不能溝通，自然就不歡而散。母語代表人先入為主的觀念，人的主觀使人不容易接納別人的觀點，因而就分道揚鑣。在歷史上，雖然曾經一度停工不造那城，但是後來仍不斷的在建造。神的兒女們似乎也不曾從分裂的事實學取教訓，一代過一代，竟然不曾停工建造人為的合一。

(3)「因為耶和華在那裡變亂天下人的言語，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，所以那城名叫巴別」(9節)——「巴別」原字意是「變亂」或「混亂」。神不能容忍人工的合一，只好使人產生混亂，所以混亂是受神咒詛的後果。

#### 3、神呼召真正屬祂的人，從人工的合一裡出來

(1)「閃的後代……他拉……亞伯蘭」(10,26節)——閃是神所揀選的，挪亞曾稱神是閃的神(創九26)；亞伯蘭就是信心之交亞伯拉罕原來的名字(創十七5)。神在眾多屬祂的子民當中，仍保留一班人是清心向著祂的(羅十一4)。

(2)「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，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，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，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要往迦南地去」(31節)——迦勒底就是示拿地(2節)，是建造人工合一之地；迦南地就是後來建造神的殿之地。神使他拉起意，要帶他的兒子亞伯蘭等人，離開迦勒底的吾珥，往迦南地去，這是說出神調動萬事萬物，要帶領真正屬祂的人，遵祂的旨意而行。

(3)「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裡。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，就死在哈蘭」(31~32節)——可惜許多人像他拉等人一樣，順從神只順從一半，停在半路上。今天有許多基督徒，也知道基督教光景的不對，有心起來走順服神的道路，但絕大多數只走了一半的路，故許多所謂的教會，都是半路涼亭而已。凡只肯走到半路的，逼得神不能不興起環境來對付，有時甚至嚴重到如他拉一樣「就



死在哈蘭」。

(4)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指示你的地去」

(十二 1)——神知道誰是真正屬於祂的人，並且呼召這樣的人叢錯誤的立場(本地)和團體(本族、父家)中出來，到合乎祂心意的立場上(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)，建造真正合一的教會。我們若細讀聖經，就不難發現，神歷史歷代一直在做同樣的呼召(參賽五十二 11；結二十 34；耶五 30~六 1；約十 3,16；林後六 17~18；來十三 13；啟十八 4)。要知道，從人工的、錯誤的合一裡頭出來，並不是破壞合一，在神看，反而是持守合一。

## 【創世紀第十二章：神的呼召與信心的生活】

### 一、神對亞伯拉罕兩次的呼召

#### 1、第一次的呼召是在吾珥

(1) 根據使徒行傳第七章二、三節的話，當亞伯拉罕哈住在米所波大米(即迦勒底的吾珥)時，神就向他顯現，呼召他離開那拜偶像之地和親族(書二十四 2)。

(2)「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，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，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，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要往迦南地去」(十一 31)——亞伯蘭即後來的亞伯拉罕(創十七 5)。神是向亞伯拉罕呼召，但是他起初並沒有那麼大的信心來順服神的呼召，結果神只好激動他父親他拉，帶著他和至親離開迦勒底的吾珥。許多時候，別人的信心也能幫助我們蒙恩(可二 5)。

(3)「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裡。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，就死在哈蘭」(十一 31~32)——「他拉」原字意是「遲誤」；「哈蘭」原字意是「枯燥」。亞伯拉罕第一次答應神的呼召，是被動的、勉強的、遲慢的、半途的，他並不怎麼熱心。

#### 2、第二次的呼召是在亞蘭

(1)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」(1 節)——這是神第二次呼召亞伯拉罕，這說出神的選召是沒有後悔的(羅十一 29)，祂既在我們身上動了善工，就必成全這工(腓一 6)。本節說出神呼召的內容有兩方面：第一，「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」，就是要離開原來罪惡的生活環境，並和一切天然屬肉的人切斷關係；第二，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」，就是步步跟隨神的引導，進到神所定的旨意中過事奉的生活。

(2)「我必叫你成為大國；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」(2 節)——本節告訴我們神的恩召有何等的指望(弗一 18)；第一，「成為大國」，在地上有分於神的國度，將來並得與基督一同作王掌權(啟二十 4)；第二，「賜福給你」，在基督裡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一 3)，就是得著神自己和神的一切；第三，「叫你的名為大」，因著過信心的生活，使人在我們身上看見神的彰顯，而與主一同得榮耀(羅八 17)；第四，「也要別人得福」，就是使那以信為本的人，也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(加三 9,14)。

(3)「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，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」(3 節)——本節說出蒙召的信徒，在地上是代表神自己，有著無比榮耀的身份和權柄，作神賜福的管道。人接待我們，就是接待神；人反對我們，就是反對神(太十 40~42，二十五 31~46)。

(4)「亞伯蘭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；羅得也和他同去，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，年七十五歲」(4 節)——亞伯拉罕這一次答應神的呼召，必上一次進步很多，只有帶著侄兒羅得一件，沒有完全遵守神「離開父家」的命令。不過，亞伯拉罕信心的行為雖稍有瑕疵，但信心本身仍蒙神稱義(羅四 3；加三 6；雅二 23)。亞伯拉罕因著沒有徹底遵守神的吩咐，他的侄兒羅得後來就成了他的難處(參創十三章)。

## 二、亞伯拉罕信心的生活

### 1、憑信心直到迦南地

(1) 根據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八節，亞伯拉罕蒙召的時候，是因著信遵命出去，但他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裡去。

(2)「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，和侄兒羅得，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，所得的人口，都帶往迦南地去；他們就到了迦南地」(5 節)——亞伯拉罕順服神第一步的引導，離開了哈蘭之後，神就給他第二步的引導，最終引到迦南地，就是神當初呼召他時說的「所要指示你的地」。所以我們若要得著主第二步的引導，也當順服主頭一步的引導(參太二 13)。亞伯拉罕在蒙召離開哈蘭的時候，把他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和所得的人口都帶走，這個原則也應用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時(出三 21~22，十二 35~36)。神是那賜種撒種的，賜糧給人吃的(林後九 10)，我們從世界所得的財物，乃是神多多厚賜的，使我們在路上不至缺乏。所以有錢並不是罪，問題是我們對待錢財的存心與態度如何。

### 2、在迦南地過祭壇與帳棚的生活

(1)「亞伯蘭經過那地，到了示劍地方摩利那裡；那時迦南人住在那地。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，說，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」(6~7 節)——「示劍」原文字意是「肩膀」，即有能力的意思；「摩利」原文字意是「教師」，即有知識的意思；「橡樹那裡」是使客旅在途中得著遮蔭和休息之處。這是亞伯拉罕蒙召出哈蘭之後，神首次向他顯現，神的顯現證明他是走在正確的道路上；神的顯現使他對神有更深的認識，並且從新得力，在地上奔跑卻不困倦，行走卻不疲乏(賽四十二 29~31)。

(2)「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」(7 節)——「壇」是指祭壇，築壇是為獻祭給神，就是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來事奉神(羅十二 1)的意思。從今以後，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了，活著乃是為主而活，要在身子上榮耀神(林前六 19~20；羅十四 7~8)。神的顯現，使人有力量過奉獻的生活。

(3)「從那裡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，支搭帳棚；西邊是伯特利，東邊是艾」(8 節)——「伯特利」原文字意是「神的家」，就是神所在的地方；「艾」原文字意是「一片廢墟」，象徵世界荒涼的光景；「帳棚」是暫時容身之物，隨處可以支搭、拆卸並移動，故居住帳棚象徵在世上過寄居的生活，我們永遠的家鄉是在天上(來十一 9,13~16)。亞伯拉罕在伯特利和艾之間支搭帳棚，意即他的信心生活對於世人乃是一個見證——見證他並不屬於這一個世界，在未到達那真正神的家新耶路撒冷之前，他不過是一個客旅，是寄居的。前一節的祭壇對付他的自己，而這裡的帳棚是對付他的所有；祭壇和帳棚是表明一個人的信心生活，既不依靠自己，也不依靠外面所有的一切，而只

依靠神。

(4)「他在那裡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，求告耶和華的名」(8節)——亞伯拉罕的信心生活，是先築祭壇後支搭帳棚；他先和神有正確的關係，然後才對世界有正確的態度。凡他藉著祭壇奉獻給神的，神一面自己享用，一面也保留給他所享用；這些經過祭壇而留下來的東西，他就藉著帳棚來保守。這裡提到亞伯拉罕所築第二個祭壇，是在支搭帳棚之後築的，這是表明一面是祭壇引到帳棚，一面也是帳棚引回祭壇。換句話說，一個人必須過奉獻的關，才能正常地奔跑天路；而正常奔走天路的生活，也一直引導人繼續不斷的奉獻給神。亞伯拉罕求告耶和華的名，意即他仰賴神過生活。

### 3、試煉中學信心的功課

(1)「後來亞伯蘭又漸漸遷往南地去。那地遭遇饑荒，因饑荒甚大，亞伯蘭就下埃及去，要在那裡暫居」(9~10節)——「南地」即靠近埃及之地。在聖經中，(巴別)象徵偶像的世界，埃及象徵生活的世界。亞伯拉罕蒙召離開了拜偶像的世界，但卻在不知不覺之間接近了謀生的世界，在交界處徘徊，結果就遭遇饑荒。饑荒象徵生活上的難處。一個屬神的人，如果傾向於過度注意生活上的需要，難免會遭遇到生活上的難處(這是神所容許的試煉環境)，因而就整個人陷在生活的世界裡頭。

(2)「將近埃及就對他妻子撒萊說，我知道你是容貌俊美的婦人，」(11節)；埃及人看見你必說，這是他的妻子，他們就要殺我，卻叫你存活。求你說，你是我的妹子，使我因你得平安，我的命也因你存活」(11~13節)——在生活的世界中，世人彼此勾心鬥角，你爭我奪，追求享樂，信徒若全人深陷其中，難免為著求生存，而遭致失敗。這裡亞伯拉罕的失敗，一是撒謊(根據創二十12，雖然撒萊確是他同父異母的妹子，但他企圖掩蓋他們夫妻的事實，也是一種謊言)；二是犧牲別人以保全自己的性命。今日浸沉在生活世界中的信徒，也常犯相同的毛病；欺騙 害人利己。所以主告訴我們，不可像外邦人那樣追求生活的需要，而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這些需用的東西都要加給我們的(太六33)。

(3)「及至亞伯蘭到了埃及，埃及人看見那婦人極其美貌。法老的臣宰看見了她，就在法老面前誇獎她；那婦人就被帶進法老的宮」(14~15節)——「法老」是埃及王的稱號。埃及人上至君王，下至臣宰、庶民，追逐聲色之娛，這是世界共同的想像。

(4)「法老因這婦人就厚待亞伯蘭，亞伯蘭得了許多牛羊、駱駝、公驢、僕婢。耶和華因亞伯蘭妻子撒萊的緣故，降大災與法老和他的全家」(16~17節)——亞伯拉罕使用罪惡的手段以求自保，卻不知神乃是最佳的保障。雖然我們有時會失敗，但是主能搭救被試探的人(來二18)，凡靠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(來七25)。

(5)「法老就召了亞伯蘭來，說，你這向我作的是什麼事呢？為什麼沒有告訴我她是你的妻子？為什麼說，她是你的 ？以致我把她娶來作我的妻子；現在你的妻子在這裡，可以帶她走吧」(18~19節)——亞伯拉罕在埃及人面前失去了見證，以致被法老王責備。神的子民被外邦人責備，這是一件羞恥的事。

(6)「於是法老吩咐人將亞伯蘭和他妻子，並他所有的都送走了」(20節)——亞伯拉罕

經過這一次的試煉，學習了一個信心的功課：我們的一切都在神的手中，祂負我們一切的責任，即使在艱難的環境（饑荒）中，我們也當單純信靠祂。不過，這一個功課並不是一次就學會了的，故在創二十章，亞伯拉罕再一次犯了同樣的失敗。

## 馬太福音靈訓要義之六

### 【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：君王兩班子民的對比】

#### 一、第一個對比——對君王的權柄尊重與否

##### 1、一班人尊主為大

(1)「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，到了伯法其在橄欖山那裡」(1節)——耶路撒冷是神在地上選民的京城，按理，這位屬天的君王來到耶路撒冷，應當受到一切大小臣民的歡迎和尊敬，你根據本章的記載，卻有兩種不同的態度和反應。「伯法其」原文字意是「尚未成熟的無花果之家」，無花果樹象徵以色列國和以色列民；神盼望在地上得著一班人，像無花果一樣能作祂的滿足。主到了伯法其，雖然這裡有一班人作無花果，但仍未成熟，他們歡迎高舉這位君王，但他們的生命還很幼稚。

(2)「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，你們在對面村子裡去，必看見一匹驢拴在那裡，還有驢駒同在一處；你們解開牽到我這裡來」(2節)——驢預表以色列人；驢駒是尚未使之馴服的小驢，它象徵外邦人。本節象徵這一班尊崇主的人，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，他們原被生活、家庭、工作等「拴」住，不得自由，但主差遣祂的門徒，將我們從世界裡（對面村子裡）釋放出來（解開），並帶到主的面前。

(3)「若有人隊你們說什麼，你們就說，主要用它；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」(3節)——「那人」就是驢和驢駒的主人（路十九33）。我們信徒原來是在這世界的主人手下，被世上的事和罪惡捆綁住了，但有一天，主那權能的話臨到我們身上，我們立刻就從黑暗的權勢底下得著釋放，而歸給主用。

(4)「這事成就，是要應驗先知的話，說，『要對錫安的居民說，看哪，你的王來到你這裡，是溫柔的，又騎著驢，就是騎著驢駒子。』」(4~5節)——神藉先知撒加利亞預言（亞九9），當主耶穌為人的最後一周，進耶路撒冷接受十字架之死時，祂是以君王的身份出現於居住在地上京城的屬地子民眼前。雖然如此，祂並不是以威嚴顯赫的樣式君臨，而是和和平平、溫溫柔柔地來到，這是祂騎著驢駒子所給人的印象。這裡屬靈的含意乃是說，祂是要在順服祂的子民心中作王掌權，卻不願勉強人來順服；人若無心尊主為大，祂就「任憑」他們。

(5)「門徒就照耶穌所吩咐的去行，牽了驢和驢駒來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，耶穌就騎上」(6~7節)——主怎樣吩咐，我們只要遵行，事情就怎樣成就。「衣服」象徵我們外表的容美和行事為人。主坐在衣服上面，意即：第一，祂被人高舉和榮耀；第二，人的降服，才能主觀地經歷祂的作王掌權；第三，我們的生活為人，應該為著彰顯祂的榮耀。門徒牽來的是驢和驢駒，而主在

進城時騎的是驢駒（可是以 7；路十九 30~35），象徵主先在外邦人（驢駒）中間得著尊大，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以色列全家（驢）都要得救（羅十一 25~26）。

（6）「眾人多半把衣服鋪在路上；還有人砍下樹枝來鋪在路上」（8 節）——主騎在驢駒上，人以衣服為坐墊，又以衣服和樹枝鋪路，這事說出了如下的含意：第一，人類（衣服）、動物（驢駒）和植物（樹枝）乃是萬有的代表，表明主在凡事上居首位（西一 18），萬有都服在祂的腳下（弗一 22）；第二，衣服代表人外面的善行（啟十九 8），樹枝乃指棕樹枝（約十二 13），代表人裡面得勝的生命（啟七 9），「鋪路」表明使之與屬地的有所分別，全句是說信徒在生命和行為上，表現出屬主和屬地的不同；第三，信徒以所是和所作來尊崇基督，使世人也能認識基督的所是和所作。

（7）「前行後隨的眾人，喊著說，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，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；高高在上和散那」（9 節）——「和散那」是「求你拯救」（詩一百十八 15）的意思，眾人以此話來稱頌主，含有「你有大能，惟你是配」之意。「大衛的子孫，奉主名來的」意即祂就是神所差來拯救全地的那位彌賽亞（詩一百三十二 10~11）。

（8）「耶穌既進了耶路撒冷，合城都驚動了，說，這是誰？眾人說，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穌」（10~11 節）——這裡的「眾人」和前面所記「前行後隨的眾人」可能是不同的兩班人，這裡的眾人大概是指在城裡被驚動而出來觀看行列的人群。他們雖不認識祂是「大衛的子孫，奉主名來的」，但還以為祂是「先知」，故仍肯側耳聽祂教訓（路十九 48），多少還有一點尊敬祂的意思。

## 2、另一班人卻質疑祂的權柄

（1）「耶穌進了殿，正教訓人的時候，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問祂說，你仗著什麼權柄作這些事？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？」（23 節）——祭司長是猶太教的首領，代表宗教圈內的人物；民間的 是一般平民的首領，代表屬世的人物。這兩種人質問主 什麼權柄，教訓人並行奇事，這是表明他們並不認識主耶穌，也不尊重祂的權柄，反而要來抵擋祂。

（2）「耶穌回答說，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，你們所告訴我，我就告訴你們我仗著什麼權柄作這些事」（24 節）——對於這等硬著心故意不認識主的人，主不正面回答他們的問題，而以反問問題來塞住他們的口，值得我們信徒效法。

（3）「約翰的洗禮是從哪裡來的？是從天上來的，是從人間來的呢？」（25 節）——「約翰的洗禮」是將悔改認罪的人埋葬（太三 6，11），也就是將舊人置之於死地。主耶穌問此問題，用意是要他們承認這是出於神的，並且也暗示真正屬神的權柄是從死而復活來的，否則，只不過的屬人的權柄。

（4）「他們彼此商議說，我們若說從天上來，祂必對我們說，這樣，你們為什麼不信祂呢？若說從人間來，我們又怕百姓；因為他們都以約翰為先知。於是回答耶穌說，我們不知道」（25~27 節）——主的問題叫他們左右為難，答這樣也不行，答那樣也不行，乾脆避而不作答，推說不知道。但我們今天或許可以將主的问题搪塞過去，將來有一天，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，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，在神面前說明（羅十四 10~12）。

（5）「耶穌說，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著什麼權柄作這些事」（27 節）——主不是說「我也

不知道」，乃是說「我也不告訴」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因不願明說而推說不知道，這是撒謊；主知道而不願告訴，這是誠實。我們的心若是不正，主就無法向我們說話。

## 二、第二個對比——供君王住宿與否

### 1、一班人有殿的外表，卻無殿的實際

(1)「耶穌進了神的殿，趕出殿裡一切作買賣的人，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，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」(12 節)——神的殿是供神居住的所在(弗二 21~22)，但如今卻有一班人在殿裡作買賣，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(提前溜 5)，表面上好像是在為進殿敬拜神的聖民提供服事(兌換銀錢便利聖民奉獻，賣牛羊鴿子便利聖民獻祭)，實際上卻在服事自己的肚腹(祭司和作買賣的人勾結串通，賺取非分的利益)。主耶穌潔淨聖殿之舉，說出神無法在這樣的殿裡得著安息。

(2)「對他們說，經上記著說，『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；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。』」(13 節)——「禱告的殿」是與神交通、和神同工、讓神得著榮耀的地方；「賊窩」是竊取神的利益、搞得烏煙瘴氣、使神不得安寧之處。教會和我們裡面的靈，本應作禱告的殿，但若不讓基督安家(弗三 17)，就有可能變成賊窩。

(3)「在殿裡有瞎子瘸子，到耶穌跟前；祂就治好了他們」(14 節)——「在殿裡有瞎子瘸子」，這是一幅寫實的圖畫，表明在虛有其表的殿裡，充滿了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(林後四 4)，和無力行走的光景。我們只有真實來到主的跟前，才能得著醫治。

(4)「祭司長和文士，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，又見小孩子在殿裡喊著說，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；就甚惱怒，對祂說，這些人所說的，你聽見了嗎？」(15~16 節)——「祭司長和文士」代表宗教裡面帶領的人物；「小孩子」代表屬靈年日短暫、單純要主的人。後者一見主的作為，很容易便從心靈裡湧出美辭；而前者因受宗教禮儀的束縛，並被傳統觀念所蒙蔽，不但不能讚美，反而妒忌、惱怒。

(5)「耶穌說，是的；經上說，『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，完全了讚美的話。』你們沒有念過嗎？」(16 節)——主引用詩篇第八篇二節的話，證明祂就是這詩篇第八篇所預言的那位道成肉身的救主(參來二 6~10)。嬰孩和吃奶的，在人看雖微小、軟弱，但神卻寶貴他們口中所出讚美的話，若不加上他們的讚美，無論其他的話語多麼高超、屬靈，仍不能叫神得著滿足。

### 2、另一班人卻能讓主住宿安息

(1)「於是離開他們出城」(17 節)——耶路撒冷城預表有名無實的基督教組織或所謂的教會，按名他們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(啟三 1)。主既在其中得不著安息，於是離開他們，出城另尋可供給安息之所。

(2)「到伯大尼去，在那裡住宿」(17 節)——「伯大尼」是耶路撒冷城外，位於橄欖山東邊南麗的小村莊，那裡有清心愛主的馬大、瑪利亞、拉撒路三姊弟一家人(約十一 1~5,18)。伯大尼的字意是「無花果之家」，無花果象徵生命之果，生命乃是屬靈的實際；哪裡有屬靈的實際，哪裡才能讓主住宿安息，難怪主耶穌在世最後一星期都出城到伯大尼去住宿(參可是以 11,19；路二十一 37)。

## 三、第三個對比——供君王享受與否

## 1、一班人有果樹的外表，卻無果實

(1)「早晨回城的時候，祂餓了；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，就走到跟前，在樹上找不著什麼，不過有葉子」(18~19 節)——無花果樹是以色列國的象徵(參耶二十四章)；神栽培以色列人如同栽培無花果樹，盼望能得著一些無花果，來滿足祂的需要。當主耶穌來到以色列人中間(回城)時，祂帶著神的需要(餓了)來，就在他們身上尋找生命的果子，以得著滿足，不料什麼也找不著，不過有敬拜神的儀文外表(葉子)而已。今天在信徒中間，恐怕也像以色列人一樣，不少人只有敬虔的外貌，卻沒有敬虔的實際(提後三 5)，叫住無法得著滿足。

(2)「就對樹說，從今以後，你永不結果子。那無花果樹就立刻枯乾了」(19 節)——主耶穌這話果然在歷史上應驗了。主後七十年，耶路撒冷被毀，其後以色列人被分散於世界各地，一直等到二十世紀，這世界的末日將臨時，以色列國才又複國，正如無花果樹的樹枝發嫩長葉(太二十四 22)，惟仍沒有果子(今日的猶太人信徒極少)。我們信徒若不結果子，就要被剪去，丟在外面枯乾(約十五 2,6)。

## 2、另一班人因「信」使神滿足

(1)「門徒看見了，便稀奇說，無花果樹怎麼立刻枯乾了呢？耶穌回答說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有信心，不疑惑，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，就是對這座山說，你挪開此地，投在海裡，也必成就」(20~21 節)——主耶穌這一段有關信心的談話，表面看好像於滿足神無關，但實際上卻意義深厚。移山投海是一個神跡，非人力所能作得到，乃是神作的；而要搬動神的手指頭去為我們移山，首需滿足神的要求，信心就是我們人惟一能讓神得著滿足的東西。猶太人想藉行律法(葉子)來討神喜歡，結果卻被神厭棄；我們是因信得進如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(羅五 2)，故可以說，信心乃是使神滿足的果子。

(2)「你們禱告，無論求什麼，只要信，就必得著」(22 節)——禱告就是人在求神，而信心的禱告是得著神答應的條件。本節說明前一節的移山投海的答應。人藉信心滿足神，神回報人，使人也有所得著。

## 四、從主的比喻來看兩班人的對比

### 1、兩個兒子的比喻——言與行的問題

(1)「又說，一個人有兩個兒子，他來對大兒子說，我兒，你今天到葡萄園去作工」(28 節)——這一個人是指父神，祂有兩個兒子，一個代表以色列民，一個代表新約的教會。以色列民原是神的長子(出四 22)，但因他們的不信，長子的名分轉移給了教會(來十二 23)，故這裡的大兒子是指教會。神在這宇宙有一個生命的農場(葡萄園)，不只神自己是一個栽培的人(約十五 1)，祂並且也呼召人與祂同工(林前三 9)。

(2)「他回答說，我不去；以後自己懊悔去了。又來對小兒子也是這樣說，他回答說，父啊，我去；他卻不去」(29~30 節)——狹義的說，大兒子也指「」「」「」「」當時跟隨主的稅吏和娼妓等罪人，小兒子則指專和主作對的祭司長、文士、法利賽人和民間的長老等人。前者起初違背神旨、犯罪作惡，但是後來卻悔改相信主，並與主同工；後者只用嘴唇尊敬神，心卻遠離神(太十五 8)。

(3)「你們想這兩個兒子，是哪一個遵行父命呢？他們說，大兒子；耶穌說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稅吏和娼妓，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」(31 節)——神的國不是在乎外面的言語，乃是在乎裡面的實際。主看重人真實的悔改，而不喜悅有口無心的人。(4)「因為約翰遵著義路道你們這裡來，你們卻不信他；稅吏和娼妓倒信他；你們看見了，後來還是不懊悔去信他」(32 節)——施洗約翰是主耶穌的先鋒，他的工作是將主推介給人，並領人悔改，使人的心裡預備好讓主通行的路(太三 1~12)，所以相信他，就是接受主耶穌是那惟一的義路(約十四 6；來十 20)。本節的你們就是指法利賽人和文士、祭司長等人，他們先聽見施洗約翰所傳的義道，卻不信他，後又看見罪人悔改的奇妙改變，心裡仍舊不為所動。主定罪他們，是因他們的心剛硬。

## 2、園戶的比喻——按時交果子的問題

(1)「你們再聽一個比喻：有個家主，栽了一個葡萄園，周圍圈上籬笆，裡面挖了一個壓酒池，蓋了一座樓，租給園戶，就往外國去了」(33 節)——「家主」指神；「葡萄園」指以色列國(賽五 7)；「籬笆」是為著保護，免得侵佔(伯一 10)；「壓酒池」是將葡萄亞成酒之處，酒乃為暢快神的心(歌五 1)；「樓」即望樓，用以守望；「租」字表明主權仍屬於神；「園戶」指祭司長和法利賽人(45 節)；「往外國去」說出神的寬大，仍人有某種程度的自由，隨意經營管理祂的產業。

(2)「收果子的時候近了，就打發僕人，到園戶那裡去收果子」(34 節)——「收果子」表明我們的事奉工作是要向神交帳的；「收果子的時候」表明是要按時交帳的。神將祂屬靈的產業交托(租)給我們，要我們按時結出果子，並且奉獻給神，不可以據為己有。

(3)「園戶拿住僕人。打了一個，殺了一個，用石頭打死一個。主人又打發別的僕人去，比先前更多；園戶還是照樣待他們」(35~36 節)——神歷史歷代差祂的眾先知(僕人)，到以色列民中間為神說話，要引導他們歸榮耀給神，但反遭他們逼迫、殺害。

(4)「後來打發他的兒子到他們那裡去，意思說，他們比尊敬我的兒子。不料，園戶看見他兒子，就彼此說，這是承受產業的；來吧，我們殺他，占他的產業。他們就拿住他，推出葡萄園外，殺了」(37~39 節)——後來神差遣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，來到猶太人中間，這些猶太教的領袖看見了，就甚妒忌、惱怒(15 節)，起意要殺祂(路十九 47)，最終把祂推到耶路撒冷城外(推出葡萄園外)，在各各塔山上，殺了(太二十七 33~37)。

(5)「園主來的時候，要怎樣處置這些園戶呢？他們說，要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，將葡萄園另租給那按著時候交果子的園戶」(40~41 節)——神懲處頑梗悖逆的猶太教首領和百姓，局部應驗於主後七十年，羅馬太子提多率兵摧毀耶路撒冷城，而全面的應驗，則要等到將來大災難時期(啟十一 2)。神現今已把祂屬靈的產業轉交給我們信徒，我們千萬不可重蹈覆轍：第一，霸佔事奉工作的成果，侵奪神的主權；第二，逼迫殘害神的眾僕人；第三，不尊敬神的兒子。

(6)「耶穌說，經上寫著，『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；這是主所作的，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？」(42 節)——「匠人」指祭司長、文士和法利賽人等；「石頭」指主耶穌。主被猶太教的領袖棄絕，甚且釘祂十字架上，神卻叫祂復活，成了「房角的頭塊石頭」(詩一百十八 22；徒四 11)，就是用以建造教會(房)最基本、最重要、連絡全體



的房角石（賽二十八 16；弗爾 20~21；彼前二 4~7）。

（7）「所以我告訴你們，神的國，必從你們奪去；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」（43 節）——「你們」是指猶太教；「那能結果子的百姓」是指外邦教會。因著猶太教領袖棄絕主耶穌，神國的實際便轉賜給外邦教會，所留給猶太教的，只不過是神國的外表空殼罷了。

（8）「誰掉在這石頭上，必要跌碎；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，就要把誰砸的稀爛」（44 節）——對於不信的猶太人，主是絆跌人的石頭（賽八 14~15；羅九 32~33；林前一 23；彼前二 8）；當主再來的時候，對於不信的列國，主乃是砸人的石頭（但二 34~35,44~45）。

（9）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，聽見祂的比喻，就看出祂是指著他們說的。他們想要捉拿祂，只是怕眾人，因為眾人以祂為先知」（45~46 節）——宗教徒明知主的話是指他們說的，卻絲毫沒有悔改的意思，反而想要殺祂，可見頭腦知識的明白是一回事，裡面心眼的看見又是另一回事。我們每一次讀主的話時，都要存著正確的態度，才能從主的話獲得益處。

### 3、娶親筵席的比喻——被召者的態度

（1）「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，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」（二十二 1~2）——「王」指父神；「他兒子」指神的愛子主耶穌基督；「娶親」表明在新約時代，基督要娶教會作祂新婦（弗五 22~32）；「筵席」含有恩典的享受和愛的交通之意。

（2）「就打發僕人去，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；他們卻不肯來」（二十二 3）——在新約時代，神最初召請以色列人來赴席；這裡的僕人，是指施洗約翰和主的門徒。可惜以色列人因為頑梗不化，就不肯接受恩典的選召。

（3）「王又打發別的僕人說，你們告訴那被召的人，我的筵席已經預備好了，牛和肥畜已經宰了，各樣都齊備；請你們來赴席」（二十二 4）——神第二次召請時，主耶穌已經為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（牛和肥畜預表基督），並且也已經復活升天，賜下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和生命的豐富（各樣都齊備）了。所以「打發別的僕人」，是指五旬節並其後所發生的事。

（4）「那些人不理就走了；一個到自己田裡去；一個作買賣去；其餘的拿住僕人，凌辱他們，把他們殺了」（二十二 5~6）——這些不肯接受恩典的福音的人，有的是因只顧到肉身生存的需要（種田），有的是因追求魂的享樂（作買賣賺錢以供享樂），有的是因著為祖宗的遺傳熱心，以致逼迫殺害神的僕人（參徒七 57 至八 3）。

（5）「王就大怒，發兵除滅那些兇手，燒毀他們的城」（二十二 7）——這事果然應驗於主後七十年，在神主宰的安排下，羅馬軍兵燒毀了耶路撒冷城，並殺死了不少猶太人。

（6）「於是對僕人說，喜筵已經備齊，只是所召的人不配。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，凡遇見的，都召來赴席。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，凡遇見的，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；筵席上就坐滿了客」（二十二 8~10）——因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就服神的義（羅九 31，十 3），所以「不配」得著因信稱義的恩典，神只好轉向外邦人（徒十三 46；羅十一 11）。我們這些外邦信徒，本來都是走在人生的「岔路口上」，沒有指望沒有神（弗二 12），隨眾人擁進那引到滅亡的寬門「大路上」（太七 13），但因著神的憐憫，不論我們以往的「善惡」好壞，都蒙了呼召，現今一同來坐席，這是何等的際遇，何等的高抬。

(7)「王進來觀看賓客，見那裡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。就對他說，朋友，你到這裡來，怎麼不穿禮服呢？那人無言可答」(二十二 11~12)——「禮服」是神為我們預備好的「那上好的袍子」(路十五 22)，就是基督自己作我們的義袍(賽六十一 10)；那個「沒有穿禮服的」，代表有名無實、口是心非的基督徒，他們並沒有真正的披戴基督(羅十三 14；加三 27)。因他們明知故犯，故對於深的責問「無言可答」。

(8)「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，捆起他的手腳來，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裡；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」(二十二 13)——凡不依靠基督、憑藉基督的，其結果乃是沉淪在「外邊的黑暗裡」，與基督無份無關。

(9)「因為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」(二十二 14)——這話有兩種解釋：第一，號稱是基督徒的人很多，但真正得救的人就少；第二，信主得救的人很多，但得勝的人就少。如果是後者，那麼十一節的「禮服」，則是指聖徒所行的義(啟十九 8)；十三節的「外邊的黑暗裡」，則是指在千年國度時，暫被趕離主的面光，而不得有份于神國的筵席(太八 11~12)，但是最終仍要得救(林前三 15)。

## 【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：君王是一切問題的答案】

### 一、現實生活中的問題

#### 1、順服神與順服人的兩難

(1)「當時，法利賽人出去商議，怎樣就著耶穌的話陷害祂。就打發他們的門徒，同希律黨的人，去見耶穌」(15~16 節)——「法利賽人」是熱愛猶太人祖先之遺傳的宗教徒(太十五 1~2)；「希律黨人」是擁護羅馬帝國之傀儡政權的賣國賊。這兩班人在平時彼此對立，勢如水火，今竟聯手試探主耶穌。在我們信徒的現實日常生活中，也常會同時遭遇到屬神與屬人、屬靈與屬世兩相為難的困境，從主耶穌的應對，可以學習到對付此類問題的原則。

(2)「說，夫子，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，並且誠誠實實傳神的道，什麼人你都不遜情面，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」(16 節)——此處他們對主耶穌為人的評斷，相當的正確。我們信徒在為人工作上，也應效法主耶穌的榜樣，不可為利混亂神的道(林後二 17)，所傳的道，並沒有是而又非的(林後一 18)；同時，也不可偏心待人(雅二 4)，貴重這個，輕看那個(林前四 6)。但是，在與人的應對上，我們信徒並沒有必要將心裡的感覺，都一一訴說給人聽。主教導我們要防備人，也要靈巧像蛇(太十 16~17)。

(3)「請告訴我們，你的意見如何；納稅給該撒，可以不可以？」(17 節)——這一個問題非常的詭詐，是撒旦的陷阱。主若說可以，法利賽人就要說祂是媚外者、亡國奴、猶太奸；主若說不可以，希律黨的人就要說祂是叛逆者、民族主義者、獨立運動份子。許多時候，我們信徒也會面臨這種左右為難的問題。

#### 2、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

(1)「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，就說，假冒為善的人哪，為什麼試探我？」(18 節)——在與人交接應對的事上，首須有屬靈透視的眼光，能夠看出人隱藏的心懷意念。這須要靈命的長大，

因為屬靈的人才能看透萬事（林前二 15）。

(2)「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。他們就拿一個銀錢來給祂」(19 節)——誰的身上帶著「上稅的錢」，誰就應該納稅（羅十三 7）。主耶穌從來不帶銀錢，所以祂沒有納不納稅的難處；法利賽人身上帶著銀錢，卻又不肯甘心納稅，故主耶穌稱他們是「假冒為善的人」(18 節)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

(3)「耶穌說，這像和這號是誰呢？他們說，是該撒的。耶穌說，這樣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」(20~21 節)——這段話有如下的含義：第一，「像和號」代表人的權柄，主承認神給予人某些權柄；第二，神所量給人的權柄，有其範圍和界限，凡在此範圍和界限的人，都當懼怕、恭敬和順服（羅十三 1~7）；第三，信徒一面是在神直接的權柄底下，另一面也在人間接的權柄底下，當人的權柄越過界限，侵犯到神的權柄時，信徒便要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」，這是應當的（徒五 29）；第四，屬神和屬人、屬靈和屬世的物應該分別清楚，不可以彼此混淆；第五，凡屬世界的人事物，不要用在屬靈的事上（比方以屬世的手段來傳福音），因為神不要「該撒的物」；第六，信徒應該分別為聖歸給神，而不可讓這世界的王來得著。

(4)「他們聽見就希奇，離開祂走了」(22 節)——這意味著主勝過了難處，仇敵對祂無能為力，只好離開祂走了。信徒若是遇到類似的難處，最好的辦法是呼求祂，因為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（羅十 13；信徒「得救」，就是被拯救脫離難處）。

## 二、生前死後的問題

### 1、天然的人不領會屬靈的事

(1)「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。那天，他們來問耶穌說」(23 節)——「撒都該人」不信復活，他們只接受摩西五經，是猶太教中的「理性主義者」，可以比擬為基督教的摩登自由派。他們因為不信復活，故只在今生有指望（林前十五 19），注重現實，不顧將來。

(2)「夫子，摩西說，人若死了，沒有孩子，他兄弟當娶他的妻，為哥哥生子立後」(24 節)——這是引自申命記第二十五章五至六節，猶太人最早的祖先即有此項成例（創三十八 8）。

(3)「從前在我們這裡，有弟兄七人；第一個娶了妻，死了，沒有孩子，撇下妻子給兄弟。第二第三直到第七個，都是如此。末後，婦人也死了。這樣，當復活的時候，她是七個人中，哪一個的妻子呢？因為他們都娶過她」(25~28 節)——這是他們虛構的故事，目的是想要刁難主耶穌。他們自己不相信有復活的事，就以今世的眼光來想像將來若是復活的光景。我們若是活在天然的裡面，行事為人無法領會屬靈的事，而有許多古怪的看法和問題。

### 2、當認識聖經，並曉得神的大能

(1)「耶穌回答說，你們錯了；因為不明白聖經，也不曉得神的大能」(29 節)——不信派也罷，活在天然理面的人也罷，新神學派也罷，他們的觀念所以錯誤，不在乎：第一，不明白聖經，亦即沒有屬靈的知識；第二，也不曉得神的大能，亦即沒有屬靈的經歷。我們基督徒是缺少這兩項，也會錯了而不知是錯。聖經能使人有得救的智慧（提後三 15），若要明白聖經，便須有正確的存心和態度，否則雖常常學習，經久不能明白真道（提後三 7）。使徒保羅所禱告、所追求的，乃是能更多知道神的大能，好叫他也得以更多經歷死而復活（弗一 19；腓三 10~11）。

(2)「當復活的時候，也也不娶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」(30 節)——我們現在的形體是地上的、必朽壞的、羞辱的、軟弱的、屬魂的、屬土的血肉之體，但將來復活之後的形體是天上的、不朽壞的、榮耀的、強壯的、屬靈的、屬天的(參林前十五 35~50)。人的生前和死後，分別屬於兩個完全不同的領域，所以我們不能根據今天在這個身體裡的所作所為，來推斷我們將來所要面臨的情形。

(3)「論到死人復活，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」(31 節)——從這話可見，熟讀並明白聖經，乃是開啟那來世奧秘的訣竅。

(4)「祂說，『我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』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」(32 節)——這話的意思是說，神既然自稱為亞伯拉罕等人的神，故亞伯拉罕等人雖然死了，神必定會叫他們復活，否則祂就要變成死人的神了。「神乃是活人的神」，這句話說出：第一，祂是生命的主，死亡不能拘禁祂(徒三 15)；第二，一切叫人死亡的，一切叫人摸不著生命的，都與神無關；第三，我們信徒若不「活」，不能供應生命，就是辱沒了我們的神；第四，祂是「活」的源頭，惟有多多親近祂、享受祂，才能活著。

(5)「眾人聽見這話，就希奇祂的教訓」(33 節)——這是因為祂的教訓，是從明白聖經和曉得神的大能來的。也只有根據這兩個原則所給人的教訓，才能封住仇敵的口，並使信眾得著真實的幫助。

### 三、最大誠命的問題

#### 1、律法師自以為精通律法誠命

(1)「法利賽人聽見耶穌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，他們就聚集。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，要試探耶穌，就問祂說」(34~45 節)——「律法師」是一個研究摩西律法有根底，專門向人解釋律法的教師或專家。這一個律法師不行是自認為熟悉律法誠命，想要考問主耶穌，藉此顯明主耶穌的聖經知識不過如此，讓祂在群眾面前出醜。

(2)「夫子，律法上的誠命，哪一條是最大的呢？」(36 節)——就一方面說，律法上的誠命，每一條都很重要，人只要在一條上跌倒，就是犯了眾條(雅二 10；太五 19)；當另一方面，人若能掌握某些條誠命的精髓，推而廣之，也就掌握了全般誠命，故有「最大」的說法。從主耶穌在下面的答話，可看出主也同意此種大小分法。因此，我們信徒在查考聖經時，也應當懂得抓住聖經的重點，操不至於國度看重一些影兒(如飲食、節期、安息日等)或外面的現象(如說方言、醫病等)，而忽略了屬靈的形體和實質(參西二 16~17；林前十三 8)。

#### 2、愛神和愛人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

(1)「耶穌對他說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誠命中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」(37~38 節)——人即使遵守了一切的誠命，但若不是出於「愛神」的緣故，在神面前便毫無價值；所以說，愛神是誠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若有人不愛主，這人是可詛可咒的(林前十六 22)；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(約壹四 19)。而神所求於我們的愛，乃是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的愛」(可十二 30)，我們必須承認憑著自己我們無法辦得到，惟有讓神的愛更多充滿、浸透、激勵我們(林後五 14)，我們才能自然而然地流露祂的愛。

(2)「其次也為對神和對人兩大部分；我們行事為人，不只要對神盡本分，且要對人也盡本分。對神，既是以愛衛樞紐，對人，當然也以愛衛關鍵。」「愛人如己」，就是無私的愛，就是犧牲的愛，這只有活在神聖的生命裡，方能做到。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（加二 20）。

(3)「這兩條誡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」（40 節）——「總綱」原文字意是「掛住」或「靠著」；律法和先知一切的道理都依靠、掛在愛上面。我們雖然遵行了律法一切的誡命，也明白先知一切的道理，卻沒有愛，就仍是虛空的虛空，全都枉然（參林前十三章）。

#### 四、基督是一切問題的答案

##### 1、問中之問——論到基督，你們的意見如何？

(1)「法利賽人聚集的時候，耶穌問他們說，論到基督，你們的意見如何？」(41~42 節)——人注意基督之外的種種問題，但主只關切我們對祂的認識，因為這是問中之問，是人生最大的問題。人所以對許多事物滿了疑問，乃是因於我們對基督不夠認識。使徒保羅以認識基督為至寶，情願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（腓三 8），所以他定意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，並祂釘十字架（林前二 2）。

(2)「祂是誰的子孫呢？他們回答說，是大衛的子孫。耶穌說，這樣，大衛被聖靈感動，怎麼還稱祂為主；說，『主對我主說，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把你仇敵，放在你的腳下。』大衛既稱祂為主，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？」(42~45 節)——法利賽人僅能根據先知字面上的預言，知道那要來的彌賽亞（基督的希伯來文，意受膏者），是大衛的子孫，卻對大衛被聖靈感動所寫下的話（詩一百十 1），不求甚解。「主對我主說」，第一個主是指耶和華神，第二個主是指彌賽亞。基督是「大衛的子孫」，說出祂降卑人性的一面。基督是「大衛的主」，說出祂榮耀神性的一面。今天我們信徒對於這一位奇妙又全備的基督，是否也有足夠的認識呢？願主也來向你我每一個人發問。

##### 2、基督這問題一旦得著解決，其他問題也就消解

(1)「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」（46 節）——在基督之外，我們會有很多的說詞和理由，但若真實被帶到主面前，一切的說詞和理由，都要變成是多餘的。沒有一個人例外，也沒有一句話是有意義的。

(2)「從那日以後，也沒有人敢再問祂什麼」（46 節）——人生一切的問題，都在基督裡面消失無蹤；祂是一切問題的答案。祂是那位「我就是我是」（約八 58「就有了我」原文）；我們需要什麼，祂就是什麼。

#### 【馬太福音第二十三章：君王對宗教的判定】

##### 一、君王對宗教徒的判定

##### 1、能說不能行

(1)「那時，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誡命，說，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坐在摩西的位上」（1~2 節）——文士和法利賽人是一班對猶太宗的遺傳非常熱心的人，他們以摩西的律法為主，外加歷代祖先所訂的條例，教訓猶太人遵行，因此主在這裡說他們坐在摩西的位上，以繼承摩西的遺訓為己任。文士和法利賽人代表全世界各種宗教的領導人物；甚至基督教的領袖，若他們不尊主為大，其情形也一如文士和法利賽人。

(2)「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，你們都要遵守、遵行；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；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」(3 節)——宗教徒所說的話，大體上還算不錯，不敢偏離道德禮儀的規範，所以主耶穌告訴我們要謹守、遵行；特別是基督教的教師們，他們所吩咐的話有聖經的根據，我們在慎思明辨之後，應給予該得的尊重。但宗教徒最通常的毛病，是能說不能行，說的是一套，行的是另一套，所以我們不可效法他們的行為。只有主耶穌能說也能行(路二十四 19)，凡憑主而活的人，我們才可效法(林前十一 1；帖前一 6)。

(3)「他們把難擔的重擔，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；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」(4 節)——宗教徒不只不「能」行，而且也不「肯」動；他們根本就無心去作。他們自己不作，卻又喜歡吩咐別人去作，往往將一些平常人所承擔不起的重擔，叫別人去背。有些教會的領袖，很喜歡把手下的信眾當作實驗品，讓他們試著作作看。

## 2、喜愛顯揚、高位和尊稱

(1)「他們一切所作的事，都是要叫人看見；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，衣裳的縫子做長了」(5 節)——神吩咐猶太人將經文佩戴在身上，原是要他們提醒自己，不可忘記神的話(申六 6~8)，今竟將其做寬，為的是叫人看得見，以炫耀自己如何喜愛神的話；神也吩咐猶太人在衣服邊上做縫子，並釘一根藍細帶子，以提醒自己要行在行為上分別為聖(民十五 38~40)，今竟將其做長，更為醒目，好博得別人的稱讚。宗教徒喜歡顯揚自己，捐錢、作見證、服事、講道、著書等眾多屬靈的善行，恐怕有許多人的動機也是為著貪求虛浮的榮耀。

(2)「喜愛筵席上的首座，會堂裡的高位」(6 節)——宗教徒喜愛在人群中出人頭地，凸顯自己的重要性。在教會中，也有不少人介意于名分地位，諸如：長老、執事、負責人、召集人等。

(3)「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，稱呼他拉比。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；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；你們都是弟兄」(7~8 節)——「拉比」是猶太教中教師階級的尊稱。宗教徒最重視階級尊稱，例如基督教中的聖品聖職者，喜愛被人稱作某某「師」，這是虛榮心作祟。信徒在教會中，只有恩賜功用上的不同(林前十二 4~6)，並沒有階級地位的分別，我們都是同作「弟兄」的(來三 1)。

(4)「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；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，就是在天上的父」(9 節)——這裡的意思不是說，我們不可叫生身之父為父，乃是說不要以地上的人為屬靈生命的源頭。使徒保羅雖然說過他好像一位父親，藉傳福音生了哥林多的信徒(林前四 15)，但他在那裡乃是在強調他與哥林多信徒的關係，跟其他的使徒和教師不同，他並沒有要他們稱他為父。我們在主裡面較有年日的，對待屬靈生命較幼稚的信徒，可以有為父的心腸，但不可有為父的地位。要緊的是，不可在眾信徒的心目中，取代了天父的地位。

(5)「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；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，就是基督」(10 節)——「師尊」原文字意是「教訓者、導演、指揮者」，手下眾人的一舉一動，皆要遵照其指示。我們信徒不可將人的吩咐，當作道理來遵守，我們都要聽「祂」(太十七 5)。新約裡的教師(林前十二 28；弗四 11)，是說明我們明白聖經、認識神的旨意，我們不可藐視他們的講論，但要凡事察驗(帖前五 20~21)。我們各人切身、主觀的教師，乃是住在我們裡面的基督。

(6)「你們中間誰為大，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」(11 節)——這是屬靈界裡的原則，真正教會中的「為大」，不在乎外貌、地位、名稱，乃在乎背後的服事(參太二十 26~27 注釋)。

(7)「凡自高的必降為卑，自卑的必升為高」(12 節)——誰被十字架對付得越多，誰就越得著尊榮；反之，誰天然的成分越多，誰就越受鄙視。

## 二、宗教徒的八禍

### 1、第一禍——阻擋別人進入天國

(1)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；因為你們正當人前，把天國的門關了。」(13 節)——「假冒為善」原文字意是指表演特定角色的演員，並不代表其本身「真我」。宗教徒的外表常與內裡的實際不符，刻意叫人看不出其敗壞的性質。天國是指屬天掌權的範圍，故「把天國的門關了」，意指不讓人活在屬天權柄的底下，叫人只注重虛儀和字句道理，卻沒有把心歸向主(參林後三 6,16)。

(2)「自己不進去，正要進去的人，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」(13 節)——宗教領袖不但自己不尊主為大，並且也攔阻人單純聽從主的話，藉口背叛所謂的代表權柄，而把那些不服他的異端教訓的聖徒，逐出教會，傳令跟從者隔離封鎖那些被逐者，此種情形在教會歷史上，屢見不鮮。

### 2、第二禍——侵吞寡婦的家產

(1)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……因為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」(14 節)——有的手抄皮卷漏掉這一節經文。寡婦代表無依無靠、易受(提前五 5；亞七 10)的信徒；宗教徒以敬虔誠為得利的門路(提前六 5)，用花言巧語，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，以達其服事自己肚腹的目的(羅十六 18)。

(2)「假意作很長的禱告，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罰」(14 節)——宗教徒喜歡裝作敬虔屬靈的模樣，牢籠無知婦女(提後三 5~6)，叫她們甘心樂意獻上錢財。這等貪戀錢財的宗教徒，被引誘離了真道，主判定他們要受更重的刑罰，用許多的愁苦把自己刺透了(提前六 10)。

### 3、第三禍——勾引人入教，卻使他作地獄之子

(1)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；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，勾引一個人入教」(15 節)——這世上有一個奇怪的現象，那些越是屬於異端教派的人，卻越是熱心傳教，他們真的走遍洋海陸地，到世界各國去勾引人改宗。有的信徒也熱心傳福音，可惜是出於結黨(腓一 17)，是為著擴大他們的教派，但主說他們有禍了。

(2)「既入了教，卻使他作地獄之子，比你們還加倍」(15 節)——把人帶到教會中，卻未指引人走生命的道路，反而注意那些叫人死的道路字句(林後三 6)，結果使他們仍作「地獄之子」。人本性的惡，加上學會宗教徒手段的惡，便成了「加倍」的惡。

### 4、第四禍——瞎眼領路，本末倒置

(1)「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」(16 節)——「瞎眼」意即自己在黑暗中，看不見屬靈和屬天的道路，卻又自以為是黑暗中人的光，是蠢笨人的師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(羅二 19~20)，所以喜歡給別人「領路」，瞎子領瞎子，結果兩個人都掉坑裡(參太十五 14 注釋。)

(2)「你們說，凡指著殿起誓的，這算不得什麼；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，他就該謹

守。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，什麼是大的，是金子呢？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？」(16~17 節)——金子雖然值錢，但它若用在聖殿之外，仍是俗的，惟因用於聖殿，就被分別為聖，故殿比金子大。宗教徒不知分辨大小，故主判定他們是無知瞎眼的人。金子又可預表個人追求屬靈，殿預表建造教會成為神居住的所在(弗二 21~22)；宗教徒注重個人的靈命，而不知神的心意是要在地上得著教會，一切屬靈的人事物，若非歸於教會、用於教會，則其價值有限。

(3)「你們又說，凡指著壇起誓的，這算不得什麼；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，他就該謹守。你們這瞎眼的人哪，什麼是大的，是禮物呢？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？」(18~19 節)——「壇」是指獻祭用的祭壇；「禮物」是指祭物，如牛、羊、鴿子等。當一隻羊在羊群裡，未被分別出來歸給神時，它乃是凡俗的；但一旦被分別出來歸給神時，它就成聖了，故壇比禮物大。宗教徒因為缺少屬靈的眼光(瞎眼)，所以不懂得寶貴有屬天價值的事物(如禮物和金子)。

(4)「所以人指著壇起誓，就是指著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。人指著殿起誓，就是指著殿和那住在殿裡的起誓。人指著天起誓，就是指著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」(20~22 節)——宗教徒以屬人的眼光來教導人，斷定什麼樣的起誓有效，什麼樣的起誓就無效，目的是為他們的不遵守誓言找一藉口，好推卸責任。但是主指正他們，無論什麼樣的起誓，都是指著那住在殿裡的和那坐在寶座上的起誓，所以不可背誓。其實，主並不教導人起誓(太五 34~37)。

#### 5、第五禍——拘泥於細節，而罔顧重大的

(1)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；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，獻上十分之一；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反倒不行了；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」(23 節)——宗教徒只遵守律法上最微末的規條，徒奉獻十分之一的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等無關痛癢的事，而那最重要當行的，也是不能不行的事，卻置之不理。律法的精神可分為三大要項：對自己當有公義，對別人當有憐憫，對於神當有信實。

(2)「你們這瞎眼領路的，蠓蟲你們就濾出來，駱駝你們倒吞下去」(24 節)——蠓蟲和駱駝都是不潔淨的活物(利十一 4,41)；細小的蠓蟲掉在酒缸裡，他們就用盡辦法把它濾出來，而吞食龐然巨物的駱駝，卻絲毫不潔的感覺。主是在責備宗教徒不曉得分辨輕重。

#### 6、第六禍——外面乾淨，裡面卻不乾淨

(1)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；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，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」(25 節)——「洗淨杯盤的外面」意即在大庭廣眾之前約束自己的行為；「勒索」與錢財的迷惑(太十三 22)有關；「放蕩」與肉體的情欲(約壹二 16)有關；「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」，意指在別人不注意的時候，才顯出侵吞別人並放縱自己的私欲來。宗教徒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(提後三 5)。

(2)「你這瞎眼的法利賽人，先洗淨杯盤的裡面，好叫外面也乾淨了」(26 節)——本節的意思是說，我們若活在屬靈的實際裡面，先注意對付自己裡面的存心，自然就會從裡面發善良純潔的言行來(參太十二 35，十五 18~19)。

#### 7、第七禍——按名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

(1)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；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，外面好看，



裡面卻滿了死人的骨頭，和一切的污穢」(27 節)——宗教表裡不一致；裡面沒有生命，是死的，卻要在外面掩蓋(粉飾)其死亡的情形(參啟三 1)。宗教徒外表的行為因不是出於生命的，故在人前顯得好看，但在神前仍是污穢，因為神有透視的眼光(林前兒 10)，能監察人的肺腑心腸(詩七 9；啟二 23)。

(2)「你們也是如此，在人前、外面顯出公義來，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」(28 節)——宗教徒怕人不怕神(羅三 18)，他們只顧到人前和外面，卻不顧神前和裡面。

### 8、第八禍——紀念已死的先知，卻殺害活的先知

(1)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；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墓，修飾義人的墓，說，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，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」(29~30 節)——他們修建被他們祖宗殺害的先知和義人的墳墓，用以表示他們和他們的祖宗並不相同。

(2)「你就是你們自己證明，是殺害先知的子孫了。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吧。你們這些蛇類，毒蛇之種啊，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？」(31~33 節)——豈知他們所誇口的，反而證明他們是毒蛇種類(太三 7)的子孫，他們和他們的祖宗一模一樣，只知定罪別人而稱義自己，所以他們也不能逃脫將來很所要顯於他們祖宗的憤怒，就是地獄的刑罰。

(3)「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，到你們這裡來；有的你們要殺害，要釘十字架；有的你們要在會堂鞭打，從這城追逼那城」(34 節)——這是主預言猶太教的領袖們，將要怎樣逼迫殘害主所差遣的新約眾使徒、先知、教師(參徒五 40，八 1~3)。

(4)「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，都歸到你們身上；從義人亞伯的血起，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所殺的巴拉加的儿子撒加利亞的血為止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一切的罪，都要歸到這世代了」(35~36 節)——亞伯是第一個被殺流血的義人(創四 8~11)；比利家(希伯來子，與希臘字巴拉加同義)的儿子撒加利亞(亞一 1)是以色列亡國被擄後最後的先知之一，舊約聖經雖未記載其被殺，但很可能主耶穌所指的就是他。故這裡的意思應是指，凡舊約時候所流義人和先知之血的罪，都要歸到這些猶太教首領的身上，神要叫他們擔當他們祖宗的刑罰，這事果然在主後七十年應驗了。

## 三、君王對宗教組織的判定

### 1、要被主棄絕

(1)「耶路撒冷啊，耶路撒冷啊，你常殺害先知，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」(37 節)——耶路撒冷是猶太教的聖城，代表宗教的組織和其核心集團；凡是有敬拜神的外表，而失去敬拜神的實際者，都屬於宗教。世上一切宗教的首領和團體，都因缺少屬靈的亮光，而扼殺神的話語(殺害先知)，迫害真正屬於神的僕人(打死奉差遣的人)。

(2)「我多次願意聚集你們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」(37 節)——「你的兒女」指在宗教組織裡面的信眾；「你們」指宗教組織的領頭人物們。大多數的宗教徒因無知而悖逆神旨，神一再寬容，反而以母雞煽翅覆雞(賽三十一 5)的心情，要召集他們歸神，好讓他們得著神的保護，可惜他們的領袖們不容許。主是多次「願意」，宗教領袖卻一直「不願意」，他們的心真是剛硬。

(3)「看哪，你們的家成為荒場，留給你們」(38 節)——這裡的「家」原文與「殿」(太

二十一 13) 同一個字；馬太二十章原是「我的殿」，現在已成了「你們的家」，乃因猶太教使它變成了「賊窩」的緣故。「成為荒場」，主再一次預言主後七十年所要應驗的事。我們個人的身體或信徒團體的身體原是神的殿（林前六 19；弗二 21），但若不讓祂安家居住，就必成為荒場，一片荒涼曠廢，沒有用處。

(4)「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你們不得再見我，直等到你們說，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」(39 節)——無論是信徒個人或是教會，若不高舉主名並尊主為大（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），就必失去主的同在（不得再見我）；但若肯悔改歸向主，仍要蒙住祝福。本節也預言當主再來時，以色列全家都要悔改得救（羅十一 26；詩一百十八 24~26）。

## 2、要被人拆毀

(1)「耶穌出了聖殿，正走的時候，門徒進前來，把殿宇指給祂看」(二十四 1)——這裡的聖殿預表沒有屬靈實際的教會，雖然它外表宏偉、高大、壯麗引人（可十三 1），但主卻不在其中（耶穌出了聖殿）。我們不可像當時的門徒一樣，只注意教會的外表（例如人數眾多，事工興盛，建築物美麗等）。

(2)「耶穌對他們說，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嗎？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將來在這裡，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」(二十四 2)——這裡主耶穌再一次預言主後七十年所要應驗的事。主一再預言此事（太二十一 41，二十二 7，二十三 38），可見它必速速應驗。凡外表興盛卻失去主同在的祝福的教會，遲早必要四分五裂，成員彼此合不來（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），因為豬容許人為「拆毀」的手加在他們身上。

## 【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：君王再來的預兆】

### 一、世界末期以前的預兆

#### 1、將有好些迷惑人的要起來

(1)「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，門徒暗暗的來說，請告訴我們，什麼時候有這些事；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，有什麼預兆呢？」(3 節)——「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」，預表基督已復活升天坐在寶座上；「門徒暗暗的來說」，預表在隱秘處與主親近、交通，因而得著主的話語和啟示（請告訴我們）。門徒的問題有三：第一，什麼時候有這些事？這些事即指主對耶路撒冷和聖殿所作的預言（太二十三 32 至二十四 2），在主升天之後不久即已完全應驗；第二，主降臨的預兆，即主第二次再來之時的預兆；第三，世界末了的預兆，即這世代結束時的預兆。主在本章四至十四節的答話，乃是指末期尚未來到之前，必要日漸增多的一些光景。

(2)「耶穌回答說，你們要謹慎，免得有人迷惑你們。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，說，我是基督，並且要迷惑許多人」(4~5 節)——「迷惑」意即用欺騙的手段，使人難於分辨真假，故須要謹慎。我們對於別人論到有關基督的種種，採取慎思明辨的態度，總是好的。那些在教會中迷惑人的，開頭時可能不會名言他們就是基督，而使人在不知不覺之中，逐漸把他們當作基督或是基督的代理人。

(3)「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，迷惑多人」(11 節)——假先知的迷惑，是使人誤以為他們

所說的，就是神的話。我們固然不可藐視先知的講論，但要緊的是需要凡事察驗（帖前五 20~21）。主一再地說，許多人要被迷惑，可見被迷惑乃是教會歷史中很普遍的事實。

## 2、將有許多人為和天然的災難要發生

(1)「你們也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，總不要驚慌；因為這些事是必須的；只是末期還沒有到。民要攻打民，國要攻打國」（6~7 節）——在末期還沒有來到之前，戰爭是免不了的事。從主升天以後直到如今，烽火連綿不絕，每隔幾年就有一次國際間的戰爭（國攻打國），至於部落和民族之間的內戰（民攻打民），則似乎從未間斷過。對於這類事情，主的教訓是「總不要驚慌」，意即我們要準備好隨時都可能發生。

(2)「多處必有饑荒、地震。這都是災難的起頭」（7~8 節）——「災難」原文是指婦人「生產之苦難」，打仗、饑荒、地震等，都給人們帶來肉體上的苦難，但這些苦難只不過是「起頭」而已，真正厲害的（指大災難）還在後面。

## 3、將有許多迫害聖徒和不法的事要發生

(1)「那時，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裡，也要殺害你們；你們又要為我的名，被萬民恨惡」（9 節）——「那時」是指災難起頭之時；「你們」是指猶太人信徒和以色列國。本段九至十三節雖專指猶太人所要遭遇的事，但也可借用來作為對我們外邦信徒的教訓。無論猶太或外邦信徒，都要因著主名的緣故，被不信的人恨惡（太十 22）、逼迫（太五 11）並殺害。

(2)「那時，必有許多人跌倒，也要彼此陷害，彼此恨惡」（10 節）——這裡的「許多人」和「彼此」是指信徒說的，特指猶太信徒。那時，許多信徒因遭受患難和逼迫，以至跌倒（太十三 21）。信徒本應彼此相親相愛，但因道理見解和立場之相異，竟也會彼此陷害，彼此恨惡。

(3)「只因不法的事增多，許多人的愛心，才漸漸冷淡了。惟有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」（12~13 節）——「不法的事」是指不守規矩、違背神旨的事；此處不是指發生在世界上，而是指發生在教會中的情形會越過越多，因此使許多信徒的愛心，受到傷害而漸漸冷淡。但這並不是主所願意看見的情形，祂盼望我們不要離棄起初的愛心（啟二 4）；惟一蒙拯救的路，乃是要「忍耐到底」，意即在諸多不法之事的環境中，仍持守主的道和主的名（參啟三 8~11）。

## 4、必須先將福音傳遍天下

(1)「這天國的福音，要傳遍天下」（14 節）——「天國的福音」原文是「國度的福音」，重在將人帶回神的權柄底下，使活在天國的實際裡面。這福音雖與「恩惠的福音」（徒二十 24）似乎有別，但實則為一體的兩面，帶領人信主得著赦罪的救恩，也就是帶領人接受神屬天的管制。這福音須要「傳遍天下」，所以主吩咐我們信徒要去，到處宣傳福音，直到地極（太二十八 19；可十六 20；徒一 8）。

(2)「對萬民作見證，然後末期才來到」（14 節）——福音的傳遍天下，是結束這世代的先決條件。換句話說，只要地上仍有從未聽聞福音的角落，末期就不會來到。主要我們信徒與祂同工，促進這世代的結束並主的再來。「作見證」就是傳福音，不只是口頭話語上的傳揚，並且也是生活見證上的顯露。

## 二、世界末了的預兆

### 1、敵基督要顯在聖殿裡

(1)「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，那行毀壞可憎的，站在聖地（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）」（15 節）——「聖地」指耶路撒冷；「可憎的」指偶像（申二十九 17）。根據經上的預言，這世界的末了三年半，那敵基督的像（啟十三 14）要被立在神的殿裡（帖後二 4），這將引起神的忿怒，任使聖城耶路撒冷遭受毀壞（啟十一 2；但九 27）。神是忌邪的神（出二十 5），那裡有拜偶像的事，那裡就要惹動神的憤恨，寧可使聖殿（教會）被拆毀，而不任其被玷污。本節特別注明「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」，是要提醒我們信徒，在教會中仍有被撒旦設立座位之可能（啟二 13）。

(2)「那時，在猶太的，應當逃到山上；在房上的，不要下來拿家裡的東西；在田裡的，也不要回來取衣裳」（16~18 節）——這裡的靈意乃是說，當教會中一有拜偶像的事發生，我們信徒該有的反應是「逃」，務要速速的從他們中間出來（林後六 17），出代價活在屬天的境界中（山上和房上），而不可珍惜已被玷污的道理（家裡的東西）和經歷（衣裳）。這段話若應用在一般猶太人身上，就是告訴他們逃命要緊，千萬不要再重視物質的東西的意思。

(3)「當那些日子，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。你們應當祈求，叫你們逃走的時候，不遇見冬天，或是安息日」（19~20 節）——對於猶太人而言，懷孕的、奶孩子的、冬天和安息日，乃是不方便行動的身份、環境和日子，所以應當求神幫助他們避免遇見這些情形。這裡的靈意是說，我們的屬靈光景若是不正常，或有私欲懷胎，或體貼肉體，或枯乾死沉，或遵守字句律法，我們就有禍了，因為這種情形下，我們不僅無力逃走，甚至根本不懂得要逃。

### 2、必有大災難

(1)「因為那時，必有大災難，從世界的起頭，直到如今，沒有這樣的災難，後來也必沒有」（21 節）——本節是預言大災難的程度，因為是空前絕後的緣故，人既無法憑想像來瞭解，故只能用「大」來形容其可怕。

(2)「若不減少那日子，凡有血氣的，總沒有一個得救的；只是為選民，那日子必減少了」（22 節）——本節是預言大災難的時期，因為若不減少那些日子，就沒有一個人能活得了的緣故，故神限定災期總共三年半，即四十二個月，或一千二百六十天（但九 27；啟十三 5，十二 6）。這也說出神在嚴厲之中，仍舊滿有恩慈（羅十一 22）。

### 3、仍將有假基督和假先知要起來

(1)「那時，若有人對你們說，基督在這裡；或說，基督在那裡；你們不要信」「若有人對你們說，看哪，基督在曠野裡，你們不要出去；或說，看哪，基督在內屋中，你們不要信」（23,26 節）——「那時」就是這世界末了的三年半期間，也就是大災難時期，一般人因受苦遂生敬畏神之心，轉而想要追求基督，可惜仍持著傳統的迷信觀念，只會一窩蜂盲目跟隨眾人，以為基督就在人多之處（這裡或那裡），或是在神秘之處（曠野或內屋）。但主不要我們隨便聽信人言，因為主離我們不遠，就在我們口裡，就在我們心裡（羅十 8）。

(2)「因為假基督、假先知，將要起來，顯大神跡、大奇事；倘若能行，連選民也要迷惑了。看哪，我預先告訴你們了」（24~25 節）——那時，撒旦更加藉機利用一些不法的人，照邪靈的運行，作出各樣的異能神跡，和一切虛假的奇事（帖後二 9），不只要迷惑不信的外邦人，甚至連

神的選民（包括猶太人和信徒）也要被迷惑。主在此預先將此事告訴我們，就是要我們遇見這類事情的時候，格外的小心謹慎。

### 三、基督再來的預兆

#### 1、人子降臨時的兆頭

(1)「閃電從東邊發出，直照到西邊；人子降臨，也要這樣」(27 節)——「閃電」耀眼且急速，照遍天際，這是形容當主降臨時，一面如同迅雷，令人措手不及，另一面是全地的人都能看得見，並不是隱秘的（注：主的再來有兩個階段，第一個階段是降到空中雲裡，是隱藏的；第二個階段是降到地上，是公開的。主在本段經文所描述降臨的兆頭，是指第二個階段。關於第一個階段，請參閱本章三十六至四十四節，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十七節）。

(2)「屍首在那裡，鷹也在那裡。」(28 節)——「屍首」指犯罪悖謬和不法的人，他們在神眼中形同死屍，是沒有生命的；「鷹」在此處是多數的，指主和同祂降臨的眾天使（太二十五 31），鷹吃屍首，就是對魔鬼和牠的使者並不信的惡人執行神的審判。

(3)「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，日頭就變黑了，月亮也不放光，眾星要從天上墜落，天地都要震動」(29 節)——從本節課知，主公開一面的降臨，是從大災難期結束之時；並且在祂降臨時，天象會有極大的變異（亞十四 5~6）。

(4)「那時，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；他們要看見人子，有能力，有大榮耀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」(30 節)——「人子」是主道成肉身、受苦的稱號；「人子的兆頭」必然是一種叫人一看就知道是主耶穌親自來臨的記號；「地上的萬族」是指在猶太地的以色列各族，他們都要悔改哀哭（啟一 7；亞十二 10~14）。當主降臨時，要特別顯出有能力和大榮耀兩種情形，這是因為豬耶穌要用口中的氣（能力）滅絕那敵基督，並用降臨的榮光（大榮耀）廢掉牠（帖後二 8）。那時，祂不再隱藏在空中雲裡，乃是駕雲降臨。

(5)「祂要差遣使者，用號筒的大聲，將他的選民，從四方，從天這邊，到天那邊，都招聚了來」(31 節)——當主降臨時，有呼叫的聲音，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吹響（帖前四 16），要將地上所有屬祂的人都聚集在祂面前。這話說出，只有屬基督的才能歸於基督，今天我們的所是和所作，有多少成分是屬於祂，而在永世裡要歸於祂的呢？

#### 2、無花果樹枝發嫩長葉的預兆

(1)「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：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，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。這樣，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，也該知道人子近了，正在門口了」(32~33 節)——無花果樹象徵以色列國，它因不結果子曾被主咒詛（太二十一 19），故其枯乾預表以色列亡國，今樹枝發嫩長葉，即預表以色列複國。根據主在這裡的話，我們只要一看見以色列複國的事發生，便知主的再來已近了，祂正在門口了。

(2)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世代還沒有過去，這些事都要成就。天地要廢去，我的話卻不能廢去」(34~35 節)——主所說的話必要成就，以色列複國的事既已應驗在主後一九四八年，因此祂再來的腳步聲已隱約可聞。聖徒切莫將主這話等閒看待。

(3)「但那日子，那時辰，沒有人知道，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獨父知

道」(36 節)——雖然種種預兆，都顯示這世代的末日已迫近，主正再來，但究竟哪一天、哪一時刻主就降臨，除天上的父神之外，誰也不知道。若有人宣稱他知道主預定在某日某時再來，根據這一節聖經，可以斷定他必是假先知無疑。

### 3、人子降臨乃像賊突然來到

(1)「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降臨也要怎樣。當洪水以前的日子，人照常吃喝嫁娶，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；不知不覺洪水來了，把他們全都沖去；人子降臨也要這樣」(37~39 節)——不信主的世人，只顧為肉體安排(吃喝嫁娶)，追求屬地的享樂，硬心不肯接受救恩(方舟)，主要在他們不知不覺時突然降臨，向他們施行審判(洪水來把他們全都沖去)。

(2)「那時，兩個人在田裡，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兩個女人推磨，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」(40~41 節)——「取去」原文的意思是「帶著放在身邊」；「撇下」就是沒有帶走的意思。當主再來的時候，祂要先隱秘地來到空中雲裡，把活著信徒中得勝者提到雲裡，與主同在，這就是被「取去」的意思。至於不夠警醒的信徒，仍要被撇在地上經歷為期三年半的大災難，然後才見主面。因此，如果有一天各地愛主的信徒紛紛神秘失蹤，那就是世界末期的開始。那時，信徒們在外表上好像都一樣，也同樣為主生活而勞苦(種田和推磨)，但主知道誰是在祂的(林前八 3)。

(3)「所以你們要警醒，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哪一天來到」(42 節)——取去與撇下的分別，乃在於有沒有警醒。警醒的意思乃是天天以等候主的態度生活工作，一舉一動。所思所念，都是為著迎見主、討祂喜悅。

(4)「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，就必警醒，不容人挖透房屋，這是你們所知道的。所以你們也要預備；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，人子就來了」(43~44 節)——賊的特點有二：第一，在人意想不到的時候突然來到；第二，專找值錢的東西偷去。主再來的時候，也是出乎意外地突然臨到，並且只取走生命成熟的信徒。為此，我們須要「預備」自己，盼早日在主裡長大成熟，並要「警醒」，在主裡敬虔度日。

—— 黃迦勒主編《基督徒文摘——查經輯要》